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恢復買賣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宣布，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的財務報表進一步收集審核憑證，並將董事會會議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由於延遲公布全年業績公布及因此構成違反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故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布，而本公司亦已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布。本公司謹此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